

工農技術人員手冊

養蠶指導技術手冊

殷秋松 編著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六月初版

工農技術人員手冊

養蠶指導技術手冊 (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八千元

編著者 殷秋

出版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發行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各
地
分
店

三聯中華商務印書館
開明印書館
聯營印書館
分店

印翻得不·權作著有

總目編號(15233) 印數1—5,000

養蠶指導技術手冊

目 錄

	頁 數
第一章 中國蠶絲業的目前形勢.....	5—9
第一節 蠶絲業與國際貿易.....	5
第二節 蠶絲業與農工生產.....	6
第三節 從纖維自給看蠶絲業.....	7
第四節 蠶絲業的歷史情況與現有基礎.....	8
第二章 蠶桑指導工作人員服務須知.....	10—11
第一節 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10
第二節 指導員工作須知.....	10
第三章 養蠶小組的組織.....	12—15
第一節 宣傳組織.....	12
第二節 養蠶小組組織規約.....	13
第四章 共同購買.....	16—19
第一節 蠶種配發.....	16
第二節 桑苗採購.....	18

第三節	蠶具消毒藥劑及其他養蠶用品	19
第五章	蠶病預防消毒	20—30
第一節	蠶室蠶具的消毒	25
第二節	蠶體消毒	25
第三節	蠶卵消毒	28
第六章	共同催青	31—46
第一節	催青室的選定和佈置	31
第二節	催青用具的準備	32
第三節	催青的技術處理	33
第四節	共同催青的注意事項	41
第五節	催青種的分發	43
第六節	勞力及經費的負擔	44
第七章	稚蠶共育	47—72
第一節	稚蠶飼育室的選定和佈置	47
第二節	養蠶用具的準備	48
第三節	收蟻	49
第四節	稚蠶飼育法	52
第五節	桑葉攤送方式和處理	61
第六節	稚蠶共育注意事項	63
第七節	勞力的分工和經費的負擔	67

第八節 稚蠶分配法	69
第八章 壯蠶飼育	73—77
第一節 普通育	73
第二節 平座育	77
第九章 上簇收繭	78—90
第一節 山簇的製作	78
第二節 上簇和簇中保護	79
第三節 採繭、賣繭、評繭	80
第四節 共同烘繭	84
第十章 巡迴指導	91—94
第十一章 蠶病的種類和防除法	95—102
第一節 微粒子病	95
第二節 白殭病	96
第三節 膿病	97
第四節 軟化病	98
第五節 多化性蠅蛆病	100
第六節 中毒症	101
第十二章 工作總結	103—112
第一節 工作步驟	103

第二節	調查統計.....	106
-----	-----------	-----

第三節	工作總結.....	107
-----	-----------	-----

養蠶指導技術手冊

第一章 中國蠶絲業的目前形勢

第一節 蠶絲業與國際貿易

我國在抗日戰爭前十年——1927—1936年，各年蠶絲出口的平均總值（包括生絲、絲織及廢絲），佔同時期出口總值 14.69 %，可抵補同時期進口總值 10.08 %。1946 年出口量雖僅及戰前 $\frac{1}{8}$ ，但仍佔出口總值 11 % 以上。

在 1880 年中國出口絲量，為日本出口絲量的 557.92 %，以後的比例，就逐漸逆轉，到 1909 年華絲退為日絲的 93.01 %；1930 年我國的生絲出口量，雖達到 91,582 公擔（合 15 萬餘包）的最高紀錄，但僅及日絲出口量的 27.25 %，1931 年以後，世界經濟不景氣，生絲的消費大減，1939 年的華絲出口量僅為 1930 年的 51.39 %，而日絲尚有 69.84 %，致 1939 年的華絲出口量退為同年日絲出口量的 20.05 %。戰後因人造纖維工業的發達，生絲用途益減，加以我國蠶區，在戰時遭受嚴重的破壞，減產極大。1947 年華絲出口量，雖僅為 1939 年的 11.07 %，而與同年的日絲出口量相較，華絲為日絲的 49.91 %，牠的比例，是比 1939 年增加的，可見世界生絲用量雖減，而華絲因有特殊優點，仍為生絲消費國樂於採用的。

中日生絲量出口比較表(單位:公擔,每公擔等於二市擔)

年 份	中國生絲出口量(A)	日本生絲出口量(B)	A/B
1808	49,321	8,840	557.92%
1905	63,551	46,190	137.57%
1909	77,870	83,720	93.01%
1920	63,088	105,649	62.12%
1930	91,582	336,000	27.25%
1939	47,067	234,680	20.05%
1946	8,487	52,270	16.23%
1947	5,214	10,446	49.91%

第二節 蠶絲業與農工生產

中國的蠶絲產區,分佈於北緯 20—30 度間,就家蠶說,遍及三大流域,雖僻遠如新疆,也有蠶桑,只要氣候溫和,人口密集的地區,都可以栽桑養蠶;就柞蠶說,東北各省及山東、河南、貴州等省,都有生產,尤其是東北產量最多,實為廣大農村最適宜的副業。因為蠶桑生產時期短,資金的流轉快,蠶期恰值農閑,不相衝突,桑地又不擇土質和地勢,凡宅邊、隙地、丘陵、河濱,不便栽植農作物的土地,都可以栽桑,所以要想充分利用農村的勞力和土地,實在沒有最適宜的副業,可以代替蠶業的,尤其是人口密集,農戶耕地面積狹小地區的貧農,全靠售繭所得,來購買肥料,補給食糧。因此,凡是有蠶業的地區,比沒有蠶業的農民的生活,總要稍好些。在小農和貧農多的地區,實在應該加緊推廣蠶業來改善他們的生活。浙諺:“辛辛苦苦一個月,太太平平過半年,”十足表示養蠶對於農家經濟的重要。

再就華東區的蠶絲工業生產說,機械繅絲車現有一萬四千餘台,但因

原料缺乏，1949 年僅開工 5,800 餘台，1932 年開工 45,700 餘台；絹紡錠現有 24,900 餘錠，開工僅 17,000 錠。絲織機 1937 年開工 31,200 餘台，1949 年僅開工 12,800 餘台。倘能增產原料，擴展銷路，使現有設備得全部開工，各該業的職工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對於國家生產和職工生活，都有極大的作用。

總之，小農經濟應採多角經營方式，我國各主要蠶區的農民，都屬於小農經濟，所以栽桑養蠶，實為不可缺少的一環。蠶農養蠶所得現金，對於促進農業再生產、提高農民生活與調劑農村經濟，都有極大影響。繭絲產品的加工運銷，更負有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重要任務。目前蠶絲業的衰落，必須加以重視，在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原則下，謀生產的發展，以促進經濟的繁榮。

第三節 從纖維自給看蠶絲業

蠶絲本來是中國的主要纖維原料，人民的衣被無不用牠，即在農村社會亦都普遍服用。唐代以後，始有草棉輸入，紡紗織布，但是蠶絲具備保溫、舒適、耐久、美觀的幾個特長，決非棉布及其他纖維織物所能完全代替。

近年來中國的纖維原料，大感缺乏，根據 1946—1948 年這三年間平均海關統計，每年棉、麻、羊毛、人造絲的入超量，達 193 萬餘公擔。單就棉花說，每年的入超，即達 1,624,000 餘公擔，佔 1948 年全國棉花產量 500 萬公擔的 32.48%，而 1949 年的國內棉產量還要減少，入超勢必再增，只要改變絲織物的染織方式，使牠品質由浮華轉變為樸實，以應廣大工農階級的需要，自可抵補棉麻業及其他纖維的入超，所以發展蠶絲生產，來謀國內纖維原料的自給，和節約外棉輸入的外匯，實在是目下應該採取的經濟政策。

第四節 蠶絲業的歷史情況與現有基礎

我國蠶絲生產量以1931年為最高，生產技術的改進以1932—1937年為最有成績，生產組織，在蠶農方面，由養蠶合作發展到乾繭與製絲合作，在繅絲工業方面，從帝國主義買辦階級操縱下的上海，逐漸集中於產區的中心，同時在國外建立自營蠶絲貿易機構，以爭取對外貿易的主動，這是戰前情況。

華東區是全國蠶絲主要產區，特別是太湖流域，氣候、土質和勞動力都是適宜於蠶絲業，經過八年抗戰的破壞和反動內戰的損失，使現有的基礎大非昔比。

項 目	戰前情況(1928—1937)	現有基礎(1949)	現有基礎對戰前的%
嫁接桑苗產量(萬株)	約3,000 (1928)	約2,000	66
桑園面積估計(畝)	4,200,000(1931—35)	約2,000,000	48
改良蠶種產量(張)	5,203,409 (1936)	947,693(計算數)	18
家蠶絲產量估計(公擔)	86,790 (1931)	15,531	18
柞蠶絲產量估計(公擔)	8,000 (1931)	490	6
家蠶機械絲車數(台)	35,332 (1936)	現有14,526 開工 5,899	17(僅包括蘇 浙滬地區)
家蠶廠絲產量(公擔)	45,350(1936)	9,261	20(同上)
家蠶絲織機數(台)	開工31,224 (1937)	現有18,000 開工12,818	41(同上農村 機織未列 入)
家蠶絲織用絲量估計 (公擔)	37,954 (1937)	8,483	22(同上)
絹紡錠數(枚)	開工23,060 (1937)	現有24,984 開工17,084	74
絹絲產量(公擔)	4,746 (1937)	2,364	50

上列數字，顯示着量的減退，從桑苗、蠶種到絲織品、用絲量，無一不大為減退，解放後的蠶絲業，已脫離了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與封建勢力的壓迫，要從現有薄弱而落後的基礎，用人民自己的力量來重新建設。

第二章 蠶桑指導工作人員服務須知

第一節 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蠶桑指導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1. 思想認識上，要有為勞動人民服務的精神，確立羣衆觀點，整體觀點。
2. 工作態度，應有負責的精神，不應再存有僱傭觀念。
3. 要發揮民主作風，一切工作，通過羣衆，深入羣衆。
4. 生活要大衆化，簡單樸素，不住大屋，不走上層路綫。
5. 要能克服困難，發現問題，打破一切顧慮。
6. 要有計劃、有步驟、有方向的進行工作，不可敷衍了事，得過且過。
7. 經常掌握批評和自我批評，以糾正錯誤，改造自己。
8. 理論與實際結合起來，以求工作不斷的進步。
9. 指導蠶農應用通俗的說話，最好能運用各地方言。
10. 對於公物，應加愛護及保管，注意勿使損壞及損失。
11. 巡迴視察時，不要走馬看花，並在可能範圍參加勞動。
12. 指導員間應團結互助，不可傾軋，或惡意攻訐。

第二節 指導員工作須知

為加強組織領導，使工作順利開展，共同完成任務起見，蠶桑指導工作人員，應各遵守下列事項：

1. 工作地點，由上級主管機構分配決定後，不可個別要求更調。

2. 指導員接受工作分配後，如期向指定地點報到。
3. 工作期間，除有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可隨意請假或中途離職。
4. 實行工作彙報，每個工作階段，應作小結，全期結束，再作總結，按時呈報，以便彙核。
5. 服從上級領導，確立請示制度，如有不同意見，可以提供上級參考，在未得指示前，仍照原定計劃進行。
6. 指導員在工作執行中，倘遇有特殊事件，或發生困難問題時，當隨時向上級反映。
7. 行政上要與各地幹部，緊密聯繫，互助合作，不可脫節。
8. 倘有自由行動，違背組織領導及不守紀律，或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自營蠶種販賣等情，當按情事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第三章 養蠶小組的組織

第一節 宣傳組織

養蠶是農村副業生產之一，我們要在蠶業原有的基礎上，很好的進行宣傳動員，擴大政治影響，耐心的，認真的，組織和鞏固養蠶小組，提高羣衆技術水平，貫徹技術走羣衆路線，努力養好蠶，肥培桑園爲蠶業打好基礎。

1. 宣傳加強消毒，防止蠶病，養好蠶，結好繭，護桑，除蟲，耕耘，施肥，……等等。
2. 宣傳的語句文字，要羣衆化，並須在事先向縣區政府文教部門，請示統一研究。
3. 宣傳方式，要多向各級幹部徵求意見，根據羣衆存在思想顧慮，進行不同宣傳，但反對老一套的宣傳方式。
4. 通過宣傳教育，提高羣衆認識，在羣衆自覺自願的原則下，應以組織推動發展組織，進而達到廣泛的組織起來。
5. 應有組織，有步驟，耐心的培養積極份子，幫助他們提高政治和技術水平，使在各個工作中，起帶頭模範推動作用，堅決貫徹技術，走羣衆路線。
6. 在小組內應有計劃的培養骨幹，如不能勝任的小組長，應耐心幫助提高，實在不能勝任的，可讓羣衆民主改選，但也不能隨便選，隨便改，我們工作人員的態度，主要耐心幫助教育爲主。
7. 配合作總社，就條件成熟的養蠶小組，成立養蠶生產合作社，試辦合作烘繭。

8. 組織集體解繭，應在收繭前，加強宣傳動員，提高蠶農認識，在有條件地區，首先推行，並在發種量少的偏僻地區，說服羣衆，提倡試辦。

9. 服從雙重領導，要避免單純的依賴行政，和不服從各級行政領導的兩個偏向，要主動的爭取各級行政領導，統一貫徹為主，並密切團結，運用各種組織力量，緊緊聯系配合。

第二節 養蠶小組組織規約

養蠶小組組織的規約如下：

1. 凡未有合作社組織地區，應即發動羣衆，組織養蠶小組。
2. 組織養蠶小組，應配合農會，通過鄉區政府。
3. 每一養蠶小組，以自然村爲單位，由 10 人到 30 人，自願結合爲原則。
4. 對象以有生產工具的蠶農爲限。
5. 凡居住地點，相距過遠，或加入人數過多時，爲照顧工作上的便利，應另立小組，或劃分爲兩組。
6. 每一小組應推選組長一人，以民選方式產生，但須掌握培養積極分子，使起一定的作用。

7. 小組長的人選，男女不分，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積極工作，肯爲大衆服務的。
- (2) 公正誠實，不貪小利的。
- (3) 能吃苦耐勞，克服困難的。
- (4) 略有養蠶經驗和稍識文字的。

(5)爲組員之一，親自參加養蠶勞動的。

8. 小組長的任務：

(1)辦理蠶種登記、收款、領種事宜。

(2)協助組員解決養蠶生產上的困難問題。

(3)協助辦理貸款、申請登記、核發手續。

(4)參加共催，管理共育。

(5)集體解繭及一切檢查工作。

9. 小組長爲大眾服務，不能完全照顧家庭工作，凡是組員，均有共同幫助他解決困難的義務。

10. 養蠶小組成立後，在技術改進和共同經營上，應接受領導機關的統一指導與監督。

11. 在有利條件下，當儘量爭取共催共育，以增加成績的安全性。

12. 共育室應選擇地區適中，向南房屋，以地基高燥，光線充足，便於換氣保溫爲適宜，並應加以設計，核定容量。

13. 加入蠶農，應以自有生產工具爲原則，蠶種登記後，以不變更爲原則。

14. 每一小組飼育蠶種的牌號、品種、化性，爲技術處理便利，當力求統一。

15. 養蠶小組爲羣衆性的組織，一切應先討論決定，採取民主集中制，以少數服從多數，並在組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16. 小組經常辦公，以及種款、共育費等，均由加入組員按照飼育蠶種張數平均負擔，按時繳付，不得拖欠。

17. 組長因公往來，必要的川資旅費，須經組員會議認可後核實支付。
18. 凡組長不能完成任務，或有營私舞弊等情，一經調查屬實得以隨時更換。
19. 養蠶小組具備相當條件時，應即加強組織，正式成立合作社。
20. 本規約僅供組織時的參考，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改之。